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53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装饰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本次为花木匠公司、欧派装饰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花木匠公司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已实际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0年8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欧派装饰公司和欧派木制品公司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在2020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为欧派装饰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二) 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各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其中拟为花木匠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拟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拟为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 (一) 花木匠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TQP3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10号

法定代表人：汪志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橱柜、衣柜、家具及其它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钢木复合门、铝木复合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金属门的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品、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产品、灯具、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花木匠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花木匠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7,704,069.62	84,947,366.21
负债总额	116,376,169.83	66,442,839.28
流动负债总额	116,376,169.83	66,442,839.28
净资产	11,327,899.79	18,504,526.93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6,118,017.12	39,016,939.89
净利润	8,867,574.49	7,176,627.14

## （二）欧派装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7057385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木质门的加工、安装、销售。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木质门的加工、安装、销售。

与公司关系：欧派装饰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欧派装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5,122,997.15	64,578,752.69
负债总额	48,074,594.05	57,124,229.73
流动负债总额	48,074,594.05	57,124,229.73
净资产	7,048,403.10	7,454,522.96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3,005,785.92	16,177,069.03
净利润	2,943,787.57	406,119.86

（三）欧派木制品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8F8DG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法定代表人：陆建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木复合烤漆墙柜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经营范围：木质门的生产、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欧派木制品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欧派木制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104,570.59	38,183,084.52
负债总额	17,941,163.83	31,282,278.07
流动负债总额	16,649,099.82	30,025,047.32
净资产	6,163,406.76	6,900,806.45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5,912,148.50	29,555,403.65
净利润	2,111,188.70	737,399.6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花木匠公司、欧派装饰公司和欧派木制品公司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1、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为欧派装饰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

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七）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务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

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务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44,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54%；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44,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54%。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签署的保证合同文本；
- 4、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